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訴緝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國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 年度撤緩偵字第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國棟於民國106 年1 月26日13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前時，不慎撞及同向前方之行人即被害人范植賢，致被害人范植賢受有左足壓砸傷之傷害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 年度偵字第29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。詎被告明知其已因駕車肇事致人受傷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下車即時救護或停留現場等候警方處理，便逕行駕駛上開車輈逃逸。嗣經警到場處理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，始查悉上情，因認被告陳國棟涉犯修正前刑法第185 條之4 之肇事逃逸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陳國棟業於113 年5 月14日死亡等情，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1 份及個人除戶資料1 份附卷可憑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正祥提起公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0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03 法官 郭哲宏
04 法官 楊惠芬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09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11 書記官 彭筠凱